

# 厦门某经营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案

## 一、典型意义说明

本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以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查处的首起利用抖音等信息网络渠道侵犯著作权案件。本案在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均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具有指导意义的范本，主要体现在：一是该案涉及通过抖音平台侵犯著作权，是利用信息网络侵犯著作权的新型案例；二是本案中的违法载体为抖音平台，经营者一般没有实际经营地址或住所与经营者实际居住地不符，导致涉案当事人信息难以核查，案件主体难以确认；三是案涉违法行为系利用信息网络从事侵权活动，网络侵权行为存在违法链条长、隐蔽性强等特点。该案例入选《厦门市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选编（2022）》。

## 二、基本案情

2022年5月，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厦门某经营部在抖音开设的网店“某个体店”进行远程勘验检查，发现当事人以售卖方式提供动画资源“168部英语动画片”在线观看服务。经查，当事人从网上花费3元购得“168部英语动画片”资源并将上述动画资源放在自己经营的抖音网店“某个体店”进行售卖，面向公众提供在线观看服务。截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动画资源14单，认定违法所得114.92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该动画资源的著作权人许可授权合同或相关权利证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之相关规

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破坏了动画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114.92 元；3.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自行缴纳罚款并删除抖音网店内售卖的动画资源，改正了违法行为。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决定立案查处，或者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决定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投诉或者举报决定立案查处。